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

109年10月15日第134次院務會議通過，109年12月30日第315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110年1月26日師大理院字第1101001440號函發布施行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本院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及升等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準則辦理。
- 第三條 依本準則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教師人數四分之一。
-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五條 各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 第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訂定作業要點，經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備查，並由校長發布施行。
- 第七條 各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  
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  
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  
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  
前述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 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 級為九十分以上；B 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 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 級為未達七十分。
- 第八條 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第九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校教評會逕行處理解聘事宜。
-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